附件

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制造强国、科技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建设，推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发展和产业应用，推进交通运输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装〔2018〕66号)（以下简称《测试管理规范》）等，以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广西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工信装备〔2018〕788号)，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工作实行申报管理制度，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共同成立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负责实施细则的实施，协调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联席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联席工作小组日常工作及会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和召集。

第四条 联席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分工，审核测试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申请，颁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标识以及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组织开展测试车辆和道路等相关评估工作。

第五条 由联席工作小组组织有关领域专家成立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专家委员会,召开专家组评审会议，对测试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申请进行论证，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三章 测试申请及审核**

第六条 测试主体、测试车辆、测试驾驶人应符合《测试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七条 在保障安全、减少交通影响的前提下，联席工作小组在柳州市内道路选择若干典型路段用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并向社会公布。在测试道路的起点、终点及沿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完善相关道路交通设施。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学校、医院周边道路等暂不作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路段。

第八条 测试主体应按照相关规定，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测试申请（申请材料见附件1），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联席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联席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议定结果，联合对审核通过的测试车辆逐一出具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以下简称“测试通知书”）（见附件2），定期向自治区工信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和柳州市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测试通知书应当注明测试主体、车辆识别代号、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测试路段等信息。其中，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

第十一条 如需变更测试通知书基本信息，由测试主体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联席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审核通过后出具变更后的测试通知书。

第十二条 测试主体凭测试通知书及《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凭证，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申领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十三条 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区域应当根据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路段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应超过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时间。

第十四条 已申领其他省、市核发的测试通知书、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测试车辆，在柳州市规定道路测试时，需按柳州市的相关规定要求重新申领。已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测试车辆，如需在其他省、市进行测试，测试主体应按相应省、市的规定要求执行。

**第四章 测试管理**

第十五条 测试车辆应当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未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上路行驶。

测试主体、测试驾驶人均应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据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和测试项目开展测试工作，并随车携带测试通知书、测试方案备查。

第十六条 测试车辆车身应以统一、醒目的颜色标示“自动驾驶测试”字样，提醒周边车辆、行人注意。

第十七条 测试驾驶人应始终处于测试车辆的驾驶座位上、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随时准备接管车辆。当测试驾驶人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应及时接管车辆。

第十八条 测试过程中，测试车辆不得搭载与测试无关的人员或货物。

第十九条 测试过程中，除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路段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测试车辆从停放点到测试路段间的行驶过程中，应使用人工操作模式驾驶。

第二十条 为保证测试安全，测试驾驶员每工作2小时应当休息0.5小时，且每人每天累计进行测试工作的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第二十一条 测试主体应每3个月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阶段性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应包括车辆测试内容完成情况，车辆运行情况，对交通的影响情况，道路和市政设施适应性等方面的情况，以及事故、意外情况、舆情等。并在测试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测试总结报告。

第二十二条 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将测试主体提交的测试报告收集汇总，会同成员单位于每年6月、12月向柳州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工信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报告辖区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情况。

第二十三条 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测试通知书：

（一）联席工作小组认为测试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二）测试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测试车辆方负主要以上责任的。

撤销测试通知书时，由市公安局同时收回临时行驶车号牌；未能收回的，由市公安局公告牌证作废。

**第五章 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测试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测试驾驶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测试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认定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测试车辆在道路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当事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测试主体应在24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自治区工信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应在收到报告后12个小时内上报柳州市人民政府，并抄送联席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第二十七条 测试主体应在事故责任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自治区工信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应在2个工作日内，会同联席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上报柳州市人民政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有关定义：

（一）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是指测试主体按本实施细则规定，获准在指定时间、指定开放测试道路上开展相关测试工作。开放测试道路是指经联席工作小组认定可用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公共道路。

（二）根据《测试管理规范》的定义

1.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X（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通常也被称为智能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完成所有驾驶操作，根据系统请求，驾驶人需要提供适当的干预；高度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完成所有驾驶操作，特定环境下系统会向驾驶人提出响应请求，驾驶人可以对系统请求不进行响应；完全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可以完成驾驶人能够完成的所有道路环境下的操作，不需要驾驶人介入。

2.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

3.测试驾驶人是指经测试主体授权，负责测试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对测试车辆实施应急措施的驾驶人。

4.测试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辆、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1月30日起实施，于2025年12月31日停止执行。

附件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材料清单**

测试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测试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见附件1-1）；

二、测试主体、测试驾驶人和测试车辆的基本情况；

三、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但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当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

四、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六、测试主体在封闭道路、场地等特定区域进行实车测试的证明材料；

七、获得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

八、测试方案，包括测试路段、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附件1-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

1.申请单位：

2.单位性质：□整车企业 □改装车生产企业 □零部件企业 □电子信息企业 □科研院所/高校 □交通运输企业 □其它科技型企业（ ）

3.联系地址：

4.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申请类型：□初次 □再次 □恢复

6.测试驾驶员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 | 驾驶证号 | 培训  时间 | 联系  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声明与签字

1.本单位已详细审阅、理解、知悉《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材料内容，承诺接受所有条款约束，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有关责任。

2.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若有不符，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年 第 号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通知书

（测试主体名称）：

经联合审核，批准你单位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请你单位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进行测试，测试期间应严格遵守《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和《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柳州市公安局（章）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章）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章）

年 月 日

注：你单位可持本通知书及《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凭证，前往柳州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申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用临时行驶车号牌。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  |  |
| --- | --- |
| **测试主体** |  |
| **测试车辆** | （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
| **测试驾驶人** |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测试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测试路段** | （须依次列出，测试路段名称与柳州市公布的一致） |
| **测试项目** | （须依次列出） |